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6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2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2,994,249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其正面特別記載「此張本票僅做為預定買賣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房地擔保用，待發票人完成本都更案申報開工七日內，受款人需將本票返還發票人，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。」，該段文字之記載，此實已對該本票支付方式及支付內容作限制，顯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依上開說明，該本票應屬無效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